

中原大學核發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作業須知

105 年 11 月 08 日 審查會議通過
106 年 03 月 14 日 審查會議修正
106 年 11 月 01 日 審查會議修正
108 年 04 月 03 日 審查會議修正
108 年 10 月 23 日 審查會議修正
111 年 02 月 14 日 審查會議修正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目的：為協助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三、補助對象：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清寒僑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一)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但不包括研究生、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先修班及國語文特別輔導班留班重讀生。

(二) 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

1. 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2.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或經濟狀況困窘，有相關事實得以佐證。

(三) 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於大專校院未受申誡以上或於高級中等學校未受小過以上之懲處。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四、補助原則

(一) 補助名額計算：依教育部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及各校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核定本校補助名額。

(二) 補助額度：前款各類別每月支給標準額度，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由教育部定之。

(三) 補助年限：一年，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四) 補助限制：清寒僑生助學金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五、申請作業：

(一) 僑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規定時間內，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學校提出申請（格式如附件一、二）：

1. 一年級僑生：近 2 年清寒相關證明及調查表中應檢附之證明。

2. 二年級以上僑生：近 2 年清寒相關證明、成績證明(需附有班排比例者)、獎懲證明(請自行列印)及調查表中應檢附之證明。

3. 必要時得與申請人面談以了解實際狀況。

(二) 轉學僑生應檢具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符合第三點第三款規定之成績證明。

六、審查作業：

(一) 於受理申請前，公告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二) 擔任僑生相關社團幹部表現優良，對學校僑務工作或僑生活動積極參與者予以加分。

(三) 大一因無在學成績，得獨立排序，名額依大一僑生人數所佔僑生總數之比例而定。

(四) 其餘依所附「中原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項目，逐一審查評分。

(五) 必要時得請僑委會委請駐外單位查證學生家境狀況及所提供證明資料是否屬實。

(六) 由學務處邀集國際處組成三人以上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該學年度審查工作，各項審查紀錄，留校備查。

七、經費核撥：

(一) 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者，依其就讀年級順序（總流水編號）造冊一份，並檢附審查紀錄影本，請撥時併同報部。

(二) 撥發方式：教育部經費依會計年度分二次撥付學校；第一次撥付經費為，九月至十二月第二次撥付經費為一月至八月，但應屆畢業生轉撥至其畢業月份止。

八、注意事項：

(一) 僑生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二) 請領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經審查通過者，於當學年7月31日前非應屆畢業生應完成36小時服務，未完成者，不得於下學年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完成20小時服務。若有下學期方受補助者，時數依年度撥發金額比例實施。

(三) 清寒僑生助學金發放分上、下學期群體撥戶，下學期得分二階段發放，視個別服務時數，調整發放時間。

(四) 出席僑聯或港澳社團活動得以每半日折抵時數2小時，但合計不得超過10小時，可折抵項目於僑聯或港澳社團期初幹部會議明訂之。

(五) 未獲得本助學金之清寒僑生，得優先提供僑務主管行政機關工讀補助金。

九、港澳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者，準用之。